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有三种——

A、喷漆废气：受公司委托，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的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拆除重建，对新增的喷漆废气进行了集中收集治理，均采取了“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B、粉尘废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或箱式布袋中央吸尘处理后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食堂油烟废气：公司已采用电子净化设施处理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3）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落实防震隔音等措施；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900-041-49）、废棉纱与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和木屑

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是喷漆与粉尘废气的收集与治理等），占总投资的 5.29%。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9 月 8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2 月 8 日完成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已建成了“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并配套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启动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现场验收监测，6 月份完成验收监测评价报告。

2020 年 7 月 11 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集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会议还邀请了 3 位专家，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评及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设公司质管子部副经理任环保专管员，具体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治理设施由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加强内控管理，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验收后将按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主要测定指标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指标，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以及臭气等。另外对还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废水削减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削减总量措施已在公司内部削减的排污指标中调剂，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 整改工作情况：无。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